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6刑初12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88年9月9日出生于辽宁省鞍山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，经常居住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9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5〕11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5年9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黄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王某于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间，使用在“某”网络平台注册的账号“XXXXXXXXXX”，发布淫秽视频和图片。经审查鉴定，被告人王某在该平台发布的36张图片和3个视频为淫秽物品，查看数共计270余万次。2025年9月5日，被告人王某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、事实、证据及量刑建议等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传播淫秽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采纳量刑建议。被告人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王某具备宣告缓刑的条件，依法宣告缓刑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，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王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柏
吴佳露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